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2016〕3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创新驱动发展 “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博罗县创新平台构建行动实施方案》、《博罗县创新能力跃升行动实施方案》、《博罗县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博罗县创新动力激发行动实施方案》、《博罗县创新成果燎原行动实施方案》、《博罗县创新环境优化行动实施方案》等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十五届县政府7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县科工信局反映。



博罗县创新平台构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博委发〔2015〕7号),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高层次平台,加速创新型企业聚集高端化发展,切实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资提质增效,为助推全市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做出更大的贡献,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我县创新驱动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加快推进省级产业转移园建设、县城扩容提质和环罗浮山旅游经济带“三大平台”建设,推动专业镇创新发展,壮大专业镇发展规模,完善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在创新平台构建中努力培育并形成一批经济新增长点,为全市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提供强大动力。

二、工作目标

力争把省级产业园建成推动全县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智慧县城建设再上新台阶,做大做强环罗浮山旅游经济带,推动全县服务业向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力争到2017年,全县专业镇GDP总量突破200亿元,每个专业镇建设2个以上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到2020年,全县专业镇GDP总量突破300亿元,培养一批新型专业镇,在经济规模、创新能力等方面走在前列。

到 2017 年、2020 年，全县新型研发机构数量力争达到 1 家、2 家。

三、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

(一) 加快推进省级产业转移园建设。省级产业转移园包括两个产业集聚区（即博东科技园、石湾汽车产业园），成功纳入惠州产业转移园，享受省产业转移园政策，园区总规划面积 255 平方公里，按产城联动、“一园两区”的思路进行规划建设。其中，石湾汽车产业园规划面积约 19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产业等高端产业及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业，力争到 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0 亿元、工业增加值 238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30 万个。博东科技园规划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高新技术产业，力争到 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0 亿元左右、工业增加值 100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11 万个。（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中小企业管理局和各相关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二) 加快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加快推进罗阳、龙溪撤镇设街道工作，完善“一城两街道”发展规划，全力推进龙溪产城融合发展，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化县城水景观、园林景观、灯光夜景等规划建设，推进东区城市休闲中心、南区中央商务中心、西区社会服务中心、北区行政文化中心、象头山休闲旅游区、明古城文化体验区等城市组团建设，不断拓展和优化县城空间布局。力争到 2017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30 平方公里以上。推进

县城中心客运站、滨江公园、江南大道、北环一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县城文化软实力、创新力和公共管理能力，提高县城管理水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和林业局、环卫局、公用事业管理局、公路局、县城管理监察大队和罗阳镇政府、龙溪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三）加快推进环罗浮山旅游经济带建设。以建设环罗浮山休闲旅游带为重点，强化景区景点、旅游设施、特色旅游品牌等建设，推动休闲旅游业跨越发展。加快推进生态旅游绿道、罗浮山宝能旅游开发项目、茶山休闲谷、缚娄古国文化大观园、罗浮山文化产业基地、龙华旭日古村落、泰美采健蜜蜂文化园等一批景区景点和产业项目建设，提升环罗浮山休闲旅游带开发建设水平。依托山水、生态、人文资源，大力培育道教养生、休闲度假、红色文化、历史文化旅游品牌。加快推进五星级酒店建设，繁荣发展中端平价酒店，全面提升旅游接待水平。加强旅游市场营销，拓宽旅游宣传深度和广度，强化与国内知名景区、旅行社合作，扩大客源市场。到 2017 年，全县旅游接待人数达 1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20%；旅游综合收入 50 亿元，年均增长 26%。到 2020 年，全县旅游接待总人数达 1500 万人次，旅游业综合总收入超过 80 亿元。（县文体旅游局牵头，县委宣传部、罗浮山管委会、民族宗教事务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和林业局、广播电视台和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四）提高专业镇自主创新能力。实施专业镇培育工程，推进专业镇与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技术、装备、资金、人才、信息等创新要素向专业镇集聚。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开展县镇两级联动，到 2017 年，每个专业镇组织开展 2 项以上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工艺、材料、装备等关键技术。（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教育局和罗阳镇政府、园洲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五）加快推进专业镇转型升级。实行“一镇一策”，制定专业镇的具体产业技术升级路线图。运用“互联网+”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到 2017 年，力争每个专业镇培育形成 1-2 个特色产业、名牌产业、创新创业产业。壮大专业镇规模，到 2017 年，全县专业镇 GDP 总量突破 200 亿元，2020 年突破 300 亿元。（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和罗阳镇政府、园洲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六）完善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专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公共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信息、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工业设计、企业融资、人才培养等服务平台，为专业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加大对专业镇的扶持力度，每年安排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推动专业镇的创新发

展。（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中小企业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罗阳镇政府、园洲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七）加快罗阳镇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以罗阳镇打造电子信息产业专业镇为突破口，编制《博罗县罗阳镇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方向，筹备成立专业镇科技创新办公室，研究开发一个性能优良的基于三维 GIS 的电子信息专业镇企业综合服务与招商系统，为政府和企业搭建和运行综合服务平台，让政府企业服务、高校人才人力及科技服务资源与企业紧密衔接，促进企业和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更好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优质服务。建设罗阳镇电子信息产业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服务平台，引入高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优质培训资源，为电子信息中小企业提供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电子设计等包含企业管理类和电子信息专业知识类的培训内容，同时提供基于网络平台的区域性电子类招聘平台，为电子信息中小企业人才吸纳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撑。（罗阳镇政府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企业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八）加快园洲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园洲镇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建设，在纺织服装产业中形成供销集聚、加工集聚、发布集聚和信息集聚的格局，为中小微企业构建综合的、依托最新 IT 技术的线上网络平台，提供网络销售平台服务。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发挥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综合优势，实行产学研联合。着力推动“广东（园洲）纺织服装产学研培训基地”的筹建，旨在建设一个集设计、研究、时尚资讯、人才培养、产业服务为一体的省级大型产学研项目。（园洲镇政府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九）优化自主创新环境。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引导全社会增加创新资源投入。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与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改进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到 2017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8%，到 2020 年达到 2%。大力引进高新科技项目，加大力度扶持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民营科技企业，争取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肯定。（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小企业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配合）

（十）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自主创新激励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需求主体、投入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主体和成果应用主体。健全完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政策体系，落实财政资金、税收优惠、融资支持、土地供给、政府采购等扶持措施，引导优质企业资源要素向创新型企业汇聚。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对重点培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和全方位跟踪服务。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梯队，扶持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大型骨干企业，支持一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土资源局、中小企业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十一）完善创新载体建设。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建立由政府资助的技术和商务平台，重点建设公共技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检测平台、科技信息平台。支持建设湖镇联合

铜箔研发中试基地、园洲纺织工业设计中心，引导国内外创新资源集聚，推动铜箔材料、服装纺织等重点产业升级。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打造形成“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的完整孵化链条，积极引导优质孵化完成项目就地实现产业化。依托专业镇和产业园区，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机制科学的技术创新平台网络。完善县、镇两级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互通对接与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十二）深化产学研合作。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着力解决好产学研合作的权益分属问题。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相关扶持办法，围绕智能装备、高端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新材料、中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支持企业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校所及周边城市的科技合作，推动产学研合作深入开展。协助企业利用广东省“科技特派员”计划，建设特派员工作站，建立平台常态化、人才流动化的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集中力量突破行业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十三）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化运作模式，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制定《博罗县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每年在县科技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以股权投资或科技扶持方式，鼓励企业自

建或联合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后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超过近 3 年投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25% 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县级财政扶持。到 2017 年、2020 年，全县新型研发机构总量分别达到 1 家、2 家。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和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十四）广聚创新创业人才。认真落实市“人才双高”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实施“百名高层次专业人才引育工程”，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绿色通道，吸引各类人才服务的集聚。依托工业园区、专业镇，搭建人才创业载体，以产业聚才，以项目引才，实现产业集聚和人才聚集的统一。整合我县职业教育资源，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分层次、分领域培养高技能人才。建立和完善创新人才激励与评价机制，制定和落实股权期权激励等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政策。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跟踪服务机制，优先解决引入高层次人才家属就业、子女入读、住房保障等问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小企业管理局和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博罗县实施创新能力跃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博委发〔2015〕7号），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县创新能力，助推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以全面加强高校院所建设为基础，以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和成果转化应用为抓手，以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为保障，大力推动我县科技创新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速推进我县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不断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能力跃升行动，力争到2017年，全县主要创新能力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全县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5.8%，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27%。引进创新创业团队3个，领军人才6名，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0个。到2020年，全县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8%，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0%。引进创新创业团队5个，领军人才10名，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5个。

三、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

（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强省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以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融合为抓手，创新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方式，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加快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聚焦我县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引导企业重点实施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力争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等单位配合）

（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和交流，积极引导支持博罗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引进先进技术，与国外科研机构开展联合技术研发活动。积极探索研究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支持鼓励企业设立国际科技合作基金，用于支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建设科技创新平台，购买国际科技服务等。支持博罗优势企业建立境外研发机构，或通过并购在发达国家建立研发中心，探索建立国际产学研创新联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商务局、外事侨务局等单位配合）

（三）深化产学研合作。深化“三部两院一省”产学研合作机制，围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传统产业提质升级的需求，促进创新主体和创新资源深度融合。推进市场化导向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骨干企业与全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盟，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突破核心技术，开发重大产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继续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计划，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与技术难题。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与高校、

科研机构对接，提高合作创新的效率和效益。到 2017 年、2020 年，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分别达到 10 个、15 个。（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配合）

（四）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深入实施全县重大人才工程，推进实施人才“双高”计划等重大人才计划，充分依托市“天鹅计划”等人才优惠政策，大力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大对博士后人才资助扶持力度，培养一批高素质、复合型、适合博罗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教育局等单位配合）

（五）完善创新人才服务体系。制定出台《加快建立博罗县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服务设施，为我县高层次人才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全方位服务。推进博罗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支持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落实人才住房优惠政策，通过租赁补助方式，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以用人单位为主协助解决其配偶就业问题。建立人才健康档案，为创新人才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教育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单位配合）

博罗县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博委发〔2015〕7号），加大引进培育高新科技企业工作力度，大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加快建立健全科技孵化体系，加快引进培育科技企业，进一步提升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实力；全力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以智能化改造推动我县产业从制造型产业向创造型产业转变、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有新的增长，力争到2017年、2020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55家、90家，创新型企业分别达到2家、5家；力争到2017年、2020年，全县累计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分别超75亿元、175亿元，实施技术改造规模以上企业分别超64、76家；建立“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企业分别超3家、5家。建立健全科技孵化体系，孵化器建设取得新成效，力争到2017年、2020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达到1家和2家。

三、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

（一）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中主力军的引领作用、带动效应，全面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加强创新管理，推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争取省财政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培养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制定出台《博罗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和落实所得税减免政策，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资金补贴。建立县镇联动和科技、财政、税务等多部门协同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体系，加强引导、发动和辅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要求的国有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中小微企业等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和认定、复审、重新认定，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存量的稳定性。（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商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二）实施创新型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加强招商选资工作，通过政策引导、科技孵化、招商选智等方式，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加快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资助；对已获批准的创新型企业 and 试点企业，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中给予重点支持。（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三）推动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和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扩大

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效益。引导企业重点投向用地少、消耗低的优质技改项目。实施“互联网+”战略，推动“云计算+制造业”云服务和“互联网+工业设计”等新模式发展。支持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对现有产品进行改造提升，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商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配合）

（四）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引导作用，促进优势产业经济向产业集中区集聚。加快企业“退城进园”步伐，鼓励企业实施异地搬迁改造、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博罗产业集聚地的引导作用，围绕“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新材料”的产业定位，加快促进优势产业向集聚地集聚，积极承接深莞惠产业转移；加强产业链招商，依托产业龙头企业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合作配套，着力构建纵向拓展延伸、横向关联配套的产业网络。力争到2017年，我县电子信息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90亿；博罗产业集聚地工业增加值达40亿元，占全县比重超过10%。（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五）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我县支持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政策措施。以电子信息、汽车配件、纺织服装及制药等

行业为重点，推进工业机器人示范应用。选择我县现有优势产业领域和典型流程工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培育建设试点，鼓励企业使用大型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等智能化制造装备，推进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建设自动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到 2017 年，推动我县纳入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企业超过 3 家；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达到 7 家以上；年产值超亿元智能制造骨干企业 1 家。（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六）打造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打造“创业苗圃（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孵化链条，形成从项目初选到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一体化创业孵化服务体系。采用市场化的建设和运营模式，鼓励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配套服务和服务平台的搭建，支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经营的模式，鼓励混合所有制和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制定支持孵化器建设的扶持政策措施，落实国家级孵化器在孵企业税收返还政策，拓宽孵化企业融资渠道。凡认定为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 50 万元。力争到 2017 年、2020 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达到 1 家和 2 家。（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七）提升企业孵化器服务能力。鼓励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专业领域的公共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基本的技术研发、产品或工艺设计、检验检测等服务，与大学、科研

院所等合作，建立专业领域的技术转移渠道，为企业提供联合研发、技术交易等方面的服务。鼓励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等创新源头的合作，引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面且专业的增值服务。（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和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八）探索孵化器建设用地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保障孵化器建设用地；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孵化器的，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制定孵化器物业产权分割转让政策，经市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孵化器载体房屋符合规划及房屋登记基本单元登记要求的可以分割转让。

（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房产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九）加强企业孵化器金融支持。探索建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引导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天使投资基金；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筛选优质企业并跟投；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作用，为优质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贷款服务；与银行、保险、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创新面向科技创业企业的金融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制定天使投资风险补偿政策，对天使投资失败项目，由县财政按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县金融工作局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中小企业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博罗县创新动力激发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博委发〔2015〕7号），强化财政科技投入保障，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领域，构建多元化的科技金融投入机制，促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助推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目标的实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投融资机制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实施科技创新投融资新模式，加快形成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金融资本为支撑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推动全县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动力激发行动，全社会创新驱动发展投融资实现良性发展，金融对科技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主要创新动力指标位列全市前列。力争到 2017 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 1.8%；到 2020 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 2%。

三、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

（一）加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一是强化县级财政科技资金

用于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杠杆作用，创新运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创业投资引导等财政科技多元投入方式，逐步提高间接扶持资金比重，提高全社会科技投入总量和对财政科技投入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评价。二是推进科技投入和经费管理改革。优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和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结构。强化对财政科技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定完善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县财政局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二）改革科技投入机制。改变科研经费投入模式，由事前立项资助转变为事前资助、事中贴息、事后补贴多阶段扶持，由无偿资助为主转变为无偿资助、股权投资、落实国家税收减免政策等多形式扶持，由定向资助为主转变为支持提供公共科技服务为主，以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和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三）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争取各级普惠性财政补助，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性地增加研发投入。（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四）试行科技创新券补助政策。制定出台《博罗县科技创新券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与高等学

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面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创新券和落实后补助，支持科技企业的自主研发项目、添置研发设备、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和服务等创新活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五）促进股权投资与创新型项目对接。完善股权投资项目资源库建设，推进各类产业园区、创业中心、孵化器与股权投资企业的对接，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股权投资项目源。对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的我县创新型企业，优先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其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县金融工作局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六）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构建适合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扶持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天津股权交易所等场外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县金融工作局牵头，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博罗县创新成果燎原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博委发〔2015〕7号),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创建和智慧博罗建设,促进我县科技创新成果应用转化,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创建知识产权强县和智慧博罗建设为目标,全方位搭建科技专利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平台,加快智慧博罗应用市场和产业链形成,广泛调动各方创新创业积极性,发挥专利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培育和发展新常态奠定基础,努力打造我县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成果燎原行动,创建知识产权强县和智慧博罗建设,力争2017年我县专利申请总量达3789件,发明专利申请量354件,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38件,每百万人拥有发明专利达216件,到2020年力争专利申请总量达5000件,发明专利申请量超470件。力争到2017年,基本达到知识产权强县的要求和智慧博罗建设初见成效。

三、工作重点

(一)创建知识产权强县。在全县初步形成以知识产权工作

部门为核心，各镇、重点企业为基础，市场监管、文体旅游、科工信、商务、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同保护的工作网络。各镇要配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完善以县科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局、公安局、法制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县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加大对我县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加强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作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加大激励、扶持、培育力度，催生一批优秀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确保专利、商标申请及版权登记总量增长速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不断提高发明专利比例。积极帮助企业和个人专利资助申请，鼓励更多新的发明人重视专利申请，支持更多的专利技术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提高企业研发水平，创造更多技术档次高、实用性强的专利；开展县专利奖评选工作，争取更多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性强的专利项目获得国家、省和市专利奖；加大对获得各级专利奖的项目的奖励力度。积极推行商标行政指导制度，指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尽早申请商标注册，务实基础；要引导企业实施商标与字号、域名同名注册，保持企业品牌的一致性、整体性和显著性，增强企业商标品牌的综合竞争力；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营销未启，商标先行”的理念，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不断拓宽注册商标的品种和门类，实现由单一的注重产品商标向特色农副产品商标、旅游商标、服务商标、地理标志等多元化方面发展。力争到 2017 年、2020 年，全县商标申请分别达到 3886 件、5172 件，年均增长 10% 以上。（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文体旅游

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二) 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和保护。加大力度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每年推进一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达到国家(GB/T29490-2013)管理标准。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 促进我县优势产业、重点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应用技术研究, 促进专利技术的引进与推广, 把具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到2017年, 专利技术实施率达到70%以上。强化专利信息对产业发展的导航作用, 把专利指标作为科研立项、奖励评审、职称评定、研发机构认定的重要条件; 出台《博罗县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管理办法》, 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评议提供政策保障。加强重点地区、行业和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和完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自律保护互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 建立专利权纠纷案件专家顾问制度, 形成多元化的维权援助机制。积极查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 特别是重复侵权、系列侵权案件, 严厉打击假冒专利、假冒商标、假冒伪劣商品、种子和盗版音像制品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活动, 开展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全面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县检察院、县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配合)

（三）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建立专利信息网站，逐步建立我县重点发展领域和主导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为我县落实科技发展战略、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和行政司法部门执法提供专利信息。引导企业重视和利用中外专利信息，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现有的科技和专利资源，开展信息加工和分析，为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市场开拓提供更多的信息服务。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逐步完善专利中介服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在专利代理、专利信息、专利实施中介、专利战略研究、专利评价评估、专利保护服务等方面，提供全面、快捷、真实、合法的服务。（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配合）

（四）建立健全智慧博罗建设的顶层设计。围绕智慧博罗的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智慧博罗建设的顶层设计，突出公共基础数据平台，建立基础数据库；政务云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制订《博罗县电子政务信息共享目录》、《博罗县电子政务交换数据标准》，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应用标准，推动各系统、各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建设高效便捷、全面覆盖的智慧应用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政务办事大厅、景点、公园、医院、车站、公交、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免费WiFi网络覆盖，引导酒店、宾馆、商场、餐厅开展WiFi网络建设。积极推动通信基站、光纤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文体旅游局、港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应急办和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五) 加强智慧惠州技术成果的示范应用。以规模化应用带动一批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群,促进智慧博罗应用市场和产业链快速形成,加快培育产业新业态,打造我县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到2017年,全面完成智慧试点示范应用工程,我县迈入全国智慧县城先进行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体旅游局、港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应急办、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六) 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展示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市“网上云博”平台建设,打造永不落幕的“网上云博会”,进一步建设“网上云博-博罗馆”,发动博罗县的云计算、物联网企业积极参与网上参展,构建业界一流的成果发布、产品交易、技术交流的重要平台,形成云计算、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的风向标。(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外事侨务局等单位配合)

(七) 加强“惠货全球行”、“惠货全国行”两大内外销平台。继续组织企业参与“惠货全球行”、“惠货全国行”产品展销会,建立博罗产品形象展示馆,全面展示我县科技创新成果,提升博罗产品“名、特、优、新”的知名度和市场覆盖面。通过电视、电台、网络及专业媒体,开展全方位多方式的宣传推介,扩大“惠货全球行”、“惠货全国行”我县产品在产品展销会的影响力和辐射

力,积极响应参加惠州市商务局牵头的“惠货全球行”和“惠货全国行”展销会,挑选优质企业和优势产品参展,进一步展示我县科技成果。(县商务局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外事侨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各乡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八)支持和鼓励社会领域技术创新应用。鼓励科技企业参加“高交会”、“海博会”、“国际合作周”“云博会”等科技成果大型博览会,并给予经费支持。推动农业、海洋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并形成产业化,促进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医疗卫生、防灾减灾等社会发展领域的技术创新,支持一批面向社会民生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研究项目,力争突破一批制约社会民生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和林业局、外事侨务局等单位配合)

博罗县创新环境优化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博委发〔2015〕7号），改善我县创新环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惠州“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载体创新、高端人才引培为突破口，加快创新资源集聚，推进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健全创新生态系统，提高全县科技创新的整体效能。力争用3~5年时间，全面提升我县创新创业环境，实现高水平崛起。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环境优化行动，促进创新体系功能充分优化，创新资源充分集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科技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省同类城市的前列。2015年我县建立“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到2017年和2020年，全县分别建成科技服务超市1家和2家以上，分别建成“创客空间”1个和3个以上，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分别超过6%和7%。

三、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建立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一步发挥科技服务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吸引研发机构、孵化企业、中介机构等进驻服务中心，加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更好地满足企业技术创新，推进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探索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管理新模式，使其最大限度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创业团队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中小企业局等单位配合）

（二）提高专业镇科技服务水平。加强专业镇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专业孵化器、信息、知识产权、工业设计等科技服务平台，按照市场规律为企业 provide 全方位服务，形成与主导产业紧密结合、服务功能完善、贯穿企业发展全过程的全链条综合服务体系。鼓励各部门和专业镇加强与科技创新创业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引导技术、装备、资金、人才、信息等创新要素向专业镇集聚，共同建设科技服务中心。（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中小企业局、各专业镇等单位配合）

（三）建立科技服务超市。依托孵化器、产业园区、专业镇等组建科技服务超市，提高科技服务超市的覆盖面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企业树立科技创新意识，提升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大数据库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确保科技服务规范科学、及时到位。到 2017 年

和 2020 年，全县分别建成科技服务超市 1 家和 2 家以上。（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中小企业局、各专业镇等单位配合）

（四）建立和推行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制度。准确把握公众科技服务需求，抓紧制定政府购买科技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并提出购买服务的内容和事项。精心研究制定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科技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政府采购等具体政策措施。不断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制定科技创新创业扶持方案，综合运用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风险补偿等多元补助方式，创造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创新氛围和环境。将科技项目服务、先进技术推广、扶持政策落实等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委托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机构办理，进一步发挥科技服务的重要作用。（县财政局牵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

（五）建立“创客空间”。大力发展“创客”模式，加强政府引导，以市场为主体，依托孵化器、创新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联谊会等，建立“创客空间”，搭建创业者与投资人、专业管理机构交流和合作平台，激发和带动各类青年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创造活力。到 2017 年和 2020 年，分别建成“创客空间”1 个和 3 个以上。（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团县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等单位配合）

（六）简化科技企业投资审批程序。继续加大“两集中三到位三化服务”改革工作力度，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建立适应服务型政府的行政审批运行模式。加快以备案制为主

的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宽入严管”的企业登记制度，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支持不需要办事权属登记的自有技术作为公司股东的首次出资。（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七）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改革，优化组织流程，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完善科技项目网上申报评审制度和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对于企业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或引进的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产业化的，政府根据该产品产业化的技术水平和利税等效益情况，按照企业前期研发费用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补贴。（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配合）

（八）落实企业研发财税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与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适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核算要求，改进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复核具体操作程序，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九）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积极发动博罗优秀团体参加省、市举办的大型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和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展示才能，增强社会创新创业意识。每年组织企业开展产品创意设计等比赛活动，提高企业科技自主创新水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团县委、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配合)

(十)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强科普场所建设与管理,加强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鼓励和引导社会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和捐助。广泛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进步月”等活动,以及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以科普报告会、科普讲座等形式,在全社会普及科学思想、创新精神,营造热爱科学、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搭建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学术交流平台,进一步繁荣科技团体的学术交流。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科技创新大赛和机器人竞赛等科技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县科学技术协会牵头,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教育局等单位配合)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县委有关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印发
